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 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壹、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民國(以下同)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二次。本次修正本注意事項，係因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實施之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其內容做了大幅度的調整，其授權訂定之子法亦做了相應之修正，為使本注意事項之規範內容能因應上開本法之修正，及配合本會運作實務之調整，爰修正本注意事項。

貳、修正要點說明：

本次修正本注意事項，共計增訂一章、變更一章章名、修正十六點、刪除一點，其重點包括：

- 一、增訂逾期未辦案件之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之本法，增訂「暫時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列為出具保證書之事由。(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五點)
- 三、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之本法，將「聲請訴訟救助」之法源依據變更為第六十三條。(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四、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之本法，將「訴訟、仲裁之代理或辯護」變更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六點)
- 五、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之本法，將出具保證書之條文依據變更為「第六十七條」。(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六、配合本會「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二點之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 七、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實施之本法，於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得以基金會名義取回保證書之法源依據，並配合本會「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 八、配合本會「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將未遞送保證書至法院之取回

義務點次變更為第十點之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

九、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實施之本法，已刪除「爭議調解」，爰刪除本注意事項爭議調解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點)

十、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三十點之刪除，爰將第六章之章名修正為「扶助案件之回報」。

十一、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之本法，將「駁回法律扶助之申請」之法條依據變更為第十五條；並將「終止法律扶助」之法條依據變更為第二十二條。另因本次修正本法，於第十四條已擴大「非中華民國人民申請扶助」之資格，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十二、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之本法，將結案申領結案酬金之期間修正為二個月(參本法第二十八條後段)。(修正規定第三十五點)

十三、簡化分會端及扶助律師之回報結案流程，除認有必要時，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無須檢附全部書狀。(修正規定第三十五點)

十四、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之本法，已將辦理追償金「聲請法院裁定」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變更為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四十點)

十五、配合本法有關辦理「律師評鑑業務」之法源依據已變更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爰予修正。(修正規定第三十五點、第四十一點、第四十二點)

十六、配合法體例之要求，增訂「第十二章 附則」，規範本注意事項之實施條款。

十七、酌修施行日條款之內容。(修正規定第四十三點)

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 扶助律師因特殊情形致無法與受扶助人會面時，應與受扶助人之代理人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會面。 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更換律師。<u>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u> 分會收受前項文件，經審核無誤後，由<u>本</u>會撥付預酬。	七、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 扶助律師因特殊情形致無法與受扶助人會面時，應與受扶助人之代理人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會面。 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更換律師。 分會收受前項文件，經審核無誤後，由基金會撥付預酬。	一、依現行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酬金預付領款單與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即生停止派案之效果，惟案件開始辦理與否及申領預付酬金乃屬二事。再者，實務上，扶助律師從接案後有可能因受扶助人不配合、失聯等等原因而致無法遵期開辦，為此乃非可歸責於扶助律師之原因，卻使扶助律師遭停止派案，亦非公允，爰修正本點第三項，增訂但書規定，以臻明確。 二、又本會組織編制辦法，已將「基金會」一詞修正為「本會」，基此，爰調整其文字。
十六、扶助律師應注意時效規定及法定期間，並應注意有無進行<u>假扣押、假</u>	十六、扶助律師應注意時效規定及法定期間，並應注意有無進行保全程序、	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之本法，增訂「暫時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停止強制執

<u>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暫時處分(下稱保全程序)、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保全證據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必要，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u> 刑事第一審之扶助律師於法院發函要求具狀補正上訴理由後，應協助受扶助人撰擬上訴第二審理由狀。但受扶助人已選任或委任其他律師者，不在此限。 扶助律師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檢具所撰擬之書狀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	保全證據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必要，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 刑事第一審之扶助律師於法院發函要求具狀補正上訴理由後，應協助受扶助人撰擬上訴第二審理由狀。但受扶助人已選任或委任其他律師者，不在此限。 扶助律師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檢具所撰擬之書狀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	行程序」為出具保證書之事由，爰修正本點之規定。
十八、<u>經分會准予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代理之扶助案件，如受扶助人須預納訴訟費用，扶助律師應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但受扶助人以書面表示無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u>	十八、經分會准予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如受扶助人須預納訴訟費用，扶助律師應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但受扶助人以書面表示無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之本法，已將「聲請訴訟救助」之法源依據變更為第六十三條，爰予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法，將「訴訟代理之扶助」變更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扶助」，爰修正其文字。
二十二、<u>准予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案</u>	二十二、准予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除訴訟費用外，扶助律師因辦理	一、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之本法，將「訴訟代理之扶助」變更為「訴

件，除訴訟費用外， 扶助律師因辦理扶助 案件所生費用，得檢 具證明文件依本會法 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 辦法向分會申請支 付。	扶助案件所生費用， 得檢具證明文件依本 會 <u>所訂</u> 法律扶助必要 費用計付辦法向分會 申請支付。	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 件之代理扶助」，爰予修 正。 二、酌修文字。
二十三、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 保全 <u>或停止強制執行</u> 程序之聲請狀，應載 明下列事項： (一)願以現金或由財團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分會出具保證書 為債務人供擔保。 (二)依本法 <u>第六十七條</u> 規 定，以保證書代釋明。 (三)請法院審酌本案為法 律扶助案件，從低酌 定擔保金額。	二十三、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 保全程序之聲請狀，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願以現金或由財團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分會出具保證書 為債務人供擔保。 (二)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 定，以保證書代釋明。 (三)請法院審酌本案為法 律扶助案件，從低酌 定擔保金額。 <u>前項規定，於須供擔保之 暫時處分程序，亦適用 之。</u>	一、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 新修正之本法，已將出具 保證書之條文依據變更為 「第六十七條」，爰予修 正。 二、本次修正本法，亦增加「暫 時處分、定暫時狀態處 分、停止強制执行程序」 列為出具保證書之事由， 另本要點第十六點業已修 正，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 第二項規定。
二十四、扶助律師認所辦理之 扶助案件，顯有勝訴 之望，且有實施保全 或 <u>停止強制執行</u> 程序 之必要者，應告知受 扶助人得向分會申請 保全或 <u>停止強制執行</u> 程序扶助。	二十四、扶助律師認所辦理之 扶助案件，顯有勝訴 之望，且有實施保全 或暫時處分程序之必 要者，應告知受扶助 人得向分會申請保全 或暫時處分程序扶 助。	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 正之本法，乃增加「暫時處分、 定暫時狀態處分、停止強制執 行程序」列為出具保證書之事 由，爰修正本點之文字。
二十五、扶助律師向分會申請	二十五、扶助律師向分會申請	有關保證書之出具，本會訂有

出具保證書時，以該保全或<u>停止強制執行程序</u>，符合本會所訂<u>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二點</u>所定之要件者為限。 扶助律師向分會申請保證書時，應與受扶助人共同具名出具保證書申請書，並釋明申請理由。 扶助律師得先向分會申請保證書，再依保證書之金額向法院提出保全或<u>停止強制執行程序</u>之聲請。	出具保證書時，以該保全或暫時處分程序及本案訴訟均為本會扶助者為限。但經扶助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敘明暫無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者，得暫不進行本案訴訟。 扶助律師向分會申請保證書時，應與受扶助人共同具名出具保證書申請書，並釋明申請理由。 扶助律師得先向分會申請保證書，再依保證書之金額向法院提出保全或暫時處分程序之聲請。	「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爰依該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修正本點之文字。
二十六、扶助律師知悉受扶助人有本會所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應取回保證書之事由時，應依本法<u>第六十七條第二項</u>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保證書應由保全或<u>停止強制執行程序</u>扶助律師負責取回；保全或<u>停止強制執行程序</u>之聲請與執行程序由不同扶助律師辦理且該保全或<u>停止強制執行程序</u>卷宗已移至執行地法院時，則由執行程序扶助律	二十六、扶助律師知悉受扶助人有本會所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應取回保證書之事由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及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保證書應由保全或暫時處分程序扶助律師負責取回；保全聲請程序與保全執行程序由不同扶助律師辦理且該保全程序卷宗已移至執行地法院時，則由<u>保全執行程序</u>扶助律師負責取回；若<u>保全執行程序</u>	一、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實施之本法，於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得以基金會名義取回保證書之法源依據，爰予修正。 二、配合本會「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爰酌修本點之文字。

師負責取回；若執行程序 扶助律師因未加入法院所 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正 當事由，致無法辦理者， 應回報分會處理。	扶助律師因未加入法院所 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正 當事由，致無法辦理者， 應回報分會處理。	
二十九、分會出具保證書後， 因有本會所訂分會辦 理保證書作業要點 <u>第十點</u> 事由，致未向法院遞送保證書者，扶 助律師應檢具保證書 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分 會申請結案。	二十九、分會出具保證書後， 因有本會所訂分會辦 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 十一點事由，致未向法院遞送保證書者， 扶助律師應檢具保證 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 分會申請結案。	配合本會「分會辦理保證書作 業要點」，將未遞送保證書至 法院之取回義務點次變更為第 十點，爰予修正。
第六章 <u>扶助案件之回報</u>	第六章 爭議調解	配合第三十點之刪除，爰變更 本章之章名。
(本點刪除)	三十、受扶助人與扶助律師 間，因執行扶助案件發 生之爭議，未能達成協 議者，應由分會審查委 員會調解。 為調解之必要，審查委員 會得邀集雙方到分會陳述 意見，並酌定調解條款。 如雙方均接受調解條款， 應當場製作調解成立書， 載明調解條款，並由雙方 及全體審查委員簽名。 分會應於調解成立後五日 內製作調解成立證明書送 達雙方。調解如未成立， 分會因受扶助人之請求，	一、本點刪除。 二、因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 修正實施之本法，已刪除 原第三十七條有關「爭議 調解」之規定，爰刪除本 點。

	亦得發給證明書。	
三十一、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 (一)扶助案件依本法<u>第十條</u>不應准許或依本法<u>第二十二條</u>得終止其法律扶助。 (二)發現扶助案件之受扶助人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應申請扶助人，來會申請。 (三)發現本會所扶助種類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來會重新申請。 (四)受扶助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扶助項目或種類之變更、追加，或另行起訴者，如基於同一事實，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得以書面申請；如非基於同一事實，得來會重新申請。 (五)受扶助人非無資力或發現受扶助人所提供釋明無資力之資料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六)受扶助人扶助案件非	三十一、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 (一)扶助案件依本法<u>第十六條</u>不應准許或依本法<u>第二十三條</u>得終止其法律扶助。 (二)發現扶助案件之受扶助人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應申請扶助人，來會申請。 (三)發現本會所扶助種類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來會重新申請。 (四)受扶助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扶助項目或種類之變更、追加，或另行起訴者，如基於同一事實，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得以書面申請；如非基於同一事實，得來會重新申請。 (五)受扶助人非無資力或發現受扶助人所提供釋明無資力之資料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六)受扶助人扶助案件非	一、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實施之本法，將「駁回法律扶助之申請」之法條依據變更為第十五條；並將「終止法律扶助」之法條依據變更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予修正。 二、另因本次修正本法，於第十四條已擴大「非中華民國人民申請扶助」之資格，第一項第七款爰予修正。

本會扶助施行範圍。 (七)扶助案件之受扶助人 <u>不符合本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所訂之情形。</u> (八)受扶助人就同一扶助 案件自行委任律師。 (九)扶助律師有不可抗力 或其他原因，致無法 完成扶助案件。	本會扶助施行範圍。 (七)扶助案件之受扶助人 非合法居住於台灣地 區之人民。 (八)受扶助人就同一扶助 案件自行委任律師。 (九)扶助律師有不可抗力 或其他原因，致無法 完成扶助案件。	
三十五、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 件辦理完成之日起<u>二個</u> 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 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 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 文件，回報分會，<u>必要</u> <u>時分會得要求扶助律師</u> <u>提出所撰擬之書狀及相</u> <u>關卷證資料，以供查</u> <u>核。</u> 扶助律師回報不完備，經 分會訂十五日之期間通知 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分會 得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結 案酬金。 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 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 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 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 金，並依本會<u>扶助律師評</u> <u>鑑之規定</u>進行評鑑。 第一項所稱結案證明文	三十五、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 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一個 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 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 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 文件<u>及所撰擬之全部書</u> <u>狀</u>，回報分會。 扶助律師回報之<u>書狀或文</u> <u>件</u>不完備，經分會訂十五 日之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 補正者，分會得逕送審查 委員會核定結案酬金。 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 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 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 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 金，並依辦理扶助律師評 鑑應行注意要點送請扶助 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 評鑑。 第一項所稱結案證明文 件，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 新修正實施之本法第二十 八條後段，將結案申領結 案酬金之期間修正為二個 月，爰予修正。 二、現行扶助律師於結案回報 時需一併檢附所有書狀， 於送審前皆須由分會法 務、執行秘書先行確認， 惟實際運作上，分會端之 人力顯難以負荷此項工 作、亦增添扶助律師回報 結案之負擔，且實際上書 狀品質欠佳送審之案件亦 微，如需進行扶助律師書 狀品質之管控，本會原即 有為提升本會扶助律師品 質，定期由司法院提供法 官評量系統資料庫相關資 料，可茲管控。故為簡化 分會端及扶助律師之回報 結案流程，爰刪除應檢附

件，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准予法律諮詢：法律諮詢紀錄概要。 (二)准予法律文件撰擬：所撰書狀、契約書或其他文件。 (三)准予調解或和解代理：調解筆錄、調解(處)書、裁決書、和解(協調)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四)准予<u>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u>：調解(處)書、和解書、撤回書狀或其他終結程序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上若無扶助律師姓名，扶助律師應另提出足資釋明確實辦理扶助案件之文件。 扶助律師因第三十六點第一項各款情形回報結案，如尚無結案文件，應依其辦理程度提出相關文件。	(一)准予法律諮詢：法律諮詢紀錄概要。 (二)准予法律文件撰擬：所撰書狀、契約書或其他文件。 (三)准予調解或和解代理：調解筆錄、調解(處)書、裁決書、和解(協調)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四)准予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調解(處)書、和解書、撤回書狀或其他終結程序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上若無扶助律師姓名，扶助律師應另提出足資釋明確實辦理扶助案件之文件。 扶助律師因第三十六點第一項各款情形回報結案，如尚無結案文件，應依其辦理程度提出相關文件。	「所撰擬之全部書狀」之規定。另為因應實際運作所需，必要時，仍得要求扶助律師提出所撰擬之書狀及相關卷證資料，以供查核，爰修正第一項。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法有關辦理「律師評鑑業務」之法源依據為「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扶助律師評鑑辦法』」，本會現行訂有之『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應相應修正，惟於尚未修正之際，若有應辦理律師評鑑之事發生，恐無可資適用之規定與法規，爰修正為「扶助律師評鑑」進行評鑑，以資因應。 六、本次修正本法，已將「准予訴訟、仲裁之代理或辯護」修正為「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爰酌修第四項第四款之文字。
三十六、扶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委員會得視扶助律師已執行工作	三十六、扶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委員會得視扶助律師已執行工作	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實施之本法，將「訴訟、仲裁代理或辯護之扶助」變更為

之程度，酌減或取消其酬金： (一)受扶助人於法律扶助過程中撤回扶助申請。 (二)案件經受扶助人或對造撤回致案件終結。 (三)撤銷扶助確定。 (四)終止扶助確定。 (五)更換扶助律師確定。 (六)准為<u>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u>之扶助案件派案後未經開庭而結案。 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事由，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分會得送審查委員會酌減或取消其酬金。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推定為可歸責於扶助律師： (一)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情或接見。 (二)准為<u>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u>之扶助案件，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 (三)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 (四)應開庭或到場陳述意	之程度，酌減或取消其酬金： (一)受扶助人於法律扶助過程中撤回扶助申請。 (二)案件經受扶助人或對造撤回致案件終結。 (三)撤銷扶助確定。 (四)終止扶助確定。 (五)更換扶助律師確定。 (六)准為訴訟、仲裁代理或辯護之扶助案件派案後未經開庭而結案。 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事由，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分會得送審查委員會酌減或取消其酬金。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推定為可歸責於扶助律師： (一)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情或接見。 (二)准為訴訟、仲裁代理或辯護之扶助案件，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 (三)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 (四)應開庭或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 (五)無正當理由未閱卷。	「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爰予修正。
--	--	---------------------------------------

見而未到場。 (五)無正當理由未閱卷。		
四十、受扶助人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獲准扶助者，分會得給予強制執行程序之扶助律師以本會為委任人之委任狀，請該扶助律師檢附受扶助人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執行標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依本法 <u>第三十四條第二項</u> 一併辦理分會向他造請求追償金之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分會已支付之強制執行費用，應協助取回或以分會名義參與分配。	四十、受扶助人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獲准扶助者，分會得給予強制執行程序之扶助律師以本會為委任人之委任狀，請該扶助律師檢附受扶助人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執行標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依本法 <u>第三十五條第四項</u> 一併辦理分會向他造請求追償金之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分會已支付之強制執行費用，應協助取回或以分會名義參與分配。	配合一百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實施之本法，已將辦理追償金「聲請法院裁定」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變更為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爰予修正。
四十一、為維護扶助案件服務品質，扶助律師應配合下列程序： (一)本會扶助律師評鑑之程序。 (二)本會申訴處理之程序。 (三)其他有助於提升扶助品質之程序。 前項各款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請扶助律	四十一、為維護扶助案件服務品質，扶助律師應配合下列程序： (一)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之 <u>調查、評鑑及覆審</u> 程序。 (二)本會申訴處理 <u>要點</u> 之 <u>申訴調查</u> 程序。 (三)其他有助於提升扶助品質程序。 前項各款情形，本會認	一、本法有關辦理「律師評鑑業務」之法源依據為「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扶助律師評鑑辦法』」，本會現行訂有之『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應相應修正，惟於尚未修正之際，若有應辦理律師評鑑之事發生，恐無可資適用之規定與法規，爰修正為「扶

師提供扶助案件之卷宗及相關資料，扶助律師不得拒絕。	有必要時，得請扶助律師提供扶助案件之卷宗及相關資料，扶助律師不得拒絕。	助律師評鑑」，以資因應。 二、酌修文字。
四十二、扶助律師違反本會所訂相關規定，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本會得視其違規情節，依本會申訴、 <u>扶助律師評鑑</u> ，予以函請改善、警告、一定期間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送律師懲戒等處分。	四十二、扶助律師違反本會所訂相關規定，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本會得視其違規情節，依本會申訴 <u>處理要點或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u> ，予以函請改善、警告、一定期間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送律師懲戒等處分。	本法有關辦理「律師評鑑業務」之法源依據為「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扶助律師評鑑辦法』」，本會現行訂有之『 <u>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u> 』應相應修正，惟於尚未修正之際，若有應辦理律師評鑑之事發生，恐無可資適用之規定與法規，爰修正為「扶助律師評鑑」，以資因應。
<u>第十二章 附則</u>		一、本章新增。 二、規範本注意事項之實施條款。
四十三、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注意事項施行日期，授權秘書長另定之。	四十三、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決議 <u>通過</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注意事項施行日期，授權秘書長另定之。	酌修文字。

肆、修正後全文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律師應依本會規定向分會申請獲准擔任扶助律師後，始得接受本會派案。
- 三、扶助律師應基於保障弱勢者之權益，竭盡所能為受扶助人爭取一切權益，並應於扶助過程中，以懇切之態度對待受扶助人。
- 四、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 五、扶助律師應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教育訓練、座談會及說明會等在職進修課程。

扶助律師應配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接受在職進修課程。

本會得要求扶助律師完成一定種類及時數之在職進修課程後始得承接本會特定類型之扶助案件。

- 六、扶助律師因辦理扶助案件知悉受扶助人之秘密、隱私及個人資料，負有保密之責，非經受扶助人同意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二章 接案程序

- 七、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

扶助律師因特殊情形致無法與受扶助人會面時，應與受扶助人之代理人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會面。

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更換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

分會收受前項文件，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會撥付預酬。

- 八、扶助律師應親自辦理扶助案件，並使用本會專用委任狀。但情況急迫者，得先使用一般委任狀，再補正本會專用委任狀。扶助律師因故無法出庭，且無

法獲准展期時，應徵得受扶助人同意後，領取本會專用委任狀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出庭。

扶助律師依前項規定委由其他扶助律師出庭時，應事先向該律師詳細說明扶助案件案情及主張。

扶助律師違反前二項規定致受扶助人權利受損時，分會應經審查委員會決定而酌減酬金，並依第四十二點處理。

扶助律師承辦本會案件，若需共同委任一名以上之扶助律師，於承接時即應向分會表明共同承辦情事，並由分會於本會專用委任狀上載明共同承辦律師姓名。

扶助律師不得於本會出具之專用委任狀上修改或增加其他律師。

第三章 扶助案件程序之進行

九、扶助律師應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討論案情。

十、扶助律師辦理在監、在押被告扶助案件，應至監獄或看守所會見受扶助人。

十一、扶助律師應聲請閱卷，除受扶助人及前審級扶助律師已提供資料外，凡與扶助案件相關之卷證筆錄及資料均應影印留存。

扶助律師應依受扶助人之要求，提供閱卷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但依法不得提供者，不在此限。

扶助律師依前項規定所生之費用，得併入閱卷費用向分會申請支付。

十二、扶助律師應提供書狀繕本與受扶助人。

十三、扶助律師應準時出庭並為實質辯論。

十四、扶助律師應注意有無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並盡可能協助受扶助人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辦理之扶助案件有交互詰問或詢問證人必要時，應作事前準備。

十五、扶助律師於法庭外訪談證人時，宜向證人表明其所代表之當事人，並告知證人此項訪談之任意性。

扶助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一)教唆偽證、誘導證人為不實陳述。

(二)就重要之事實或法律，向證人為虛偽陳述。

扶助律師得於訪談證人過程中為錄音、錄影，但應向證人表明，並得其同意。

扶助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除證人表示不同意者外，得使其他律師、實習律師、助理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在場。

十六、扶助律師應注意時效規定及法定期間，並應注意有無進行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暫時處分(下稱保全程序)、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保全證據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必要，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

刑事第一審之扶助律師於法院發函要求具狀補正上訴理由後，應協助受扶助人撰擬上訴第二審理由狀。但受扶助人已選任或委任其他律師者，不在此限。

扶助律師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檢具所撰擬之書狀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

十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法律意見書及相關資料交審查委員會決定扶助之訴訟標的金額：

(一)受扶助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逾新台幣五百萬元。

(二)依案情觀之，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於審判實務上顯然過高。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記載扶助律師認為合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方式及其理由。

第四章 訴訟救助、申請訴訟費用及必要費用

十八、經分會准予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代理之扶助案件，如受扶助人須預納訴訟費用，扶助律師應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但受扶助人以書面表示無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十九、扶助案件之訴訟費用未逾新台幣三千元或送達訴訟救助裁定之費用高於訴訟費用者，扶助律師得不聲請訴訟救助，逕向分會申請支付相關訴訟費用，或於代墊後向分會申請。

經分會准予扶助撰狀之案件，扶助律師無須為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受扶助人亦不得請求分會支付訴訟費用。但審查委員於評議時，認受扶助人確有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者，應同時決定扶助律師須為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或由分會支付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訴訟費用。

二十、訴訟救助如遭駁回，扶助律師應立即將裁定送達分會，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受扶助人提起抗告或再抗告，並回報分會。但情況急迫者，得申請分會先行支付本案訴訟費用。

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訴訟救助遭駁回之抗告或再抗告，視為同一扶助案件，得於本案結案後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

二十一、受扶助人於申請扶助前已聲請訴訟救助，如遭法院駁回，扶助律師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仍應為受扶助人提起抗告或再抗告，或再次聲請訴訟救助；情況急迫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分會支付本案訴訟費用。

二十二、准予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案件，除訴訟費用外，扶助律師因辦理扶助案件所生費用，得檢具證明文件依本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向分會申請支付。

第五章 保證書

二十三、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狀，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願以現金或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出具保證書為債務人供擔保。

(二)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保證書代釋明。

(三)請法院審酌本案為法律扶助案件，從低酌定擔保金額。

二十四、扶助律師認所辦理之扶助案件，顯有勝訴之望，且有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者，應告知受扶助人得向分會申請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扶助。

二十五、扶助律師向分會申請出具保證書時，以該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符合本會所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要件者為限。

扶助律師向分會申請保證書時，應與受扶助人共同具名出具保證書申請書，並釋明申請理由。

扶助律師得先向分會申請保證書，再依保證書之金額向法院提出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

二十六、扶助律師知悉受扶助人有本會所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應取回保證書之事由時，應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保證書應由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扶助律師負責取回；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與執行程序由不同扶助律師辦理且該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卷宗已移至執行地法院時，則由執行程序扶助律師負責取回；若執行程序扶助律師因未加入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正當事

由，致無法辦理者，應回報分會處理。

二十七、扶助律師促成受扶助人與他造達成和解、調解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和解、調解條款中載明他造同意受扶助人取回保證書。

(二)於訴訟外和解、調解時，向他造取得取回保證書所必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書、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他造為公司時，尚應取得最近三個月內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

促成和解、調解之扶助律師與依前點應負責取回保證書之扶助律師不同人時，應將其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文件交由分會轉交負責取回保證書之扶助律師辦理。

二十八、保證書有無法取回之障礙事由，扶助律師應回報分會。

前項情形係非可歸責於扶助律師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結案。

二十九、分會出具保證書後，因有本會所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十點事由，致未向法院遞送保證書者，扶助律師應檢具保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分會申請結案。

第六章 扶助案件之回報

三十、(刪除)

三十一、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

(一)扶助案件依本法第十五條不應准許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得終止其法律扶助。

(二)發現扶助案件之受扶助人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應申請扶助人，來會申請。

(三)發現本會所扶助種類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來會重新申請。

(四)受扶助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扶助項目或種類之變更、追加，或另行起訴者，如基於同一事實，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得以書面申請；如非基於同一事實，得來會重新申請。

(五)受扶助人非無資力或發現受扶助人所提供釋明無資力之資料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六)受扶助人扶助案件非本會之扶助施行範圍。

(七)扶助案件之受扶助人不符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情形。

(八)受扶助人就同一扶助案件自行委任律師。

(九)扶助律師有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扶助案件。

第七章 扶助案件的變動

三十二、扶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扶助律師應向法院遞出解除委任狀：

(一)申請人撤回扶助申請。

(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更換律師且新扶助律師已經遞出委任狀。

(三)經本會撤銷或終止扶助確定。

前項第三款情形，若受扶助人已選任或委任其他律師，扶助律師可於審查決定撤銷或終止時，即向法院遞出解除委任狀。

扶助律師依前二項遞出解除委任狀前，仍應繼續辦理扶助案件。

三十三、扶助律師因與受扶助人間信賴基礎不存在、溝通困難或其他依法應迴避事由，得向審查委員會申請更換律師。

三十四、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於收受法院或其他受理扶助案件機關製作之裁判書、處分書、決定書或其他文件時，應即時將上開文件通知或送達受扶助人。

第八章 結案

三十五、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回報分會，必要時分會得要求扶助律師提出所撰擬之書狀及相關卷證資料，以供查核。

扶助律師回報不完備，經分會訂十五日之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分會得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結案酬金。

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扶助律師評鑑之規定進行評鑑。

第一項所稱結案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准予法律諮詢：法律諮詢紀錄概要。

(二)准予法律文件撰擬：所撰書狀、契約書或其他文件。

(三)准予調解或和解代理：調解筆錄、調解(處)書、裁決書、和解(協調)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四)准予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調解(處)

書、和解書、撤回書狀或其他終結程序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上若無扶助律師姓名，扶助律師應另提出足資釋明確實辦理扶助案件之文件。

扶助律師因第三十六點第一項各款情形回報結案，如尚無結案文件，應依其辦理程度提出相關文件。

三十六、扶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委員會得視扶助律師已執行工作之程度，酌減或取消其酬金：

- (一)受扶助人於法律扶助過程中撤回扶助申請。
- (二)案件經受扶助人或對造撤回致案件終結。
- (三)撤銷扶助確定。
- (四)終止扶助確定。
- (五)更換扶助律師確定。
- (六)准為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案件派案後未經開庭而結案。

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事由，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分會得送審查委員會酌減或取消其酬金。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推定為可歸責於扶助律師：

- (一)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情或接見。
- (二)准為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案件，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
- (三)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
- (四)應開庭或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
- (五)無正當理由未閱卷。

三十七、扶助律師不論於接案前後，就扶助案件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均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何額外之酬金或不正利益。

三十八、扶助律師收受本會核定之酬金後，若經酌減酬金者，本會得就其他尚未給付該扶助律師之酬金抵扣之。若扶助律師已無酬金可供抵扣，或抵扣後仍有不足，經分會通知後，扶助律師應退回溢領之酬金。

第九章 回饋金

三十九、受扶助人有可能取得具有財產價值超過酬金及必要費用達新台幣五十萬

元，或他造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扶助律師應以結案回報書通知分會。

第十章 追償金

四十、受扶助人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獲准扶助者，分會得給予強制執行程序之扶助律師以本會為委任人之委任狀，請該扶助律師檢附受扶助人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執行標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一併辦理分會向他造請求追償金之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分會已支付之強制執行費用，應協助取回或以分會名義參與分配。

第十一章 申訴及律師評鑑

四十一、為維護扶助案件服務品質，扶助律師應配合下列程序：

(一)本會扶助律師評鑑之程序。

(二)本會申訴處理之程序。

(三)其他有助於提升扶助品質之程序。

前項各款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請扶助律師提供扶助案件之卷宗及相關資料，扶助律師不得拒絕。

四十二、扶助律師違反本會所訂相關規定，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本會得視其違規情節，依本會申訴、扶助律師評鑑，予以函請改善、警告、一定期間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送律師懲戒等處分。

第十二章 附則

四十三、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注意事項施行日期，授權秘書長另定之。